

证券代码：870818 证券简称：莱斯达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8月2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8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何凯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；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审议通过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，详见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21-016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对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，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合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98 万元，以公司现有股本 700 万股为基数，以拟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40 元（含税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以上第二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故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1年9月7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
(二)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。

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20日